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六、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七、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本县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协调全区民族宗教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矛盾纠纷。

(三)、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四)、协同有关部门促进全区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七)、依法加强对全区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

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

(八)、指导各乡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九)、清真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设下列 1 个内设科室，具体是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下设 1 个二级机构，具体是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监察队。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预算包括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和二级机构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监察队。

我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编制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公务员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8 名（管理岗位 8 名，工勤岗位 1 名）。现有在职人数 15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62.03 万元，支出总计 26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4.53 万元，增长 1.76%，支出增加 4.53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6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6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2 万元，占 84.42%；项目支出 40.83 万元，占 15.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53 万元，支出增长 1.7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收支增加 0%，主要原因：没

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2.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3 万元，占 96.68%；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万元，占 3.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 6.88 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减少1.58万元,下降100%,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原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去年和今年都无购置公车;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加油、维修保养支出,与2020年相比,减少1.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与2020年相比,减少0.2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8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26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2万元，项目支出40.83万元，支出项目3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

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262.03	262.03	262.03							
			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统战部	262.03	262.03	26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3	253.33	253.33							
	23		民族事务	253.33	253.33	253.33							
201	23	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212.50	212.50	212.50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40.83	40.83	4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8.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	8.70	8.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	8.70	8.70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合计	262.03	221.20	204.36	6.88	9.97	40.83	40.83
				262.03	221.20	204.36	6.88	9.97	40.83	40.83
201				253.33	212.50	204.36	6.86	1.28	40.83	40.83
	23			253.33	212.50	204.36	6.86	1.28	40.83	40.83
201	23	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212.50	212.50	204.36	6.86	1.28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40.83					40.83	40.83
208				8.70	8.70		0.02	8.68		
	05			8.70	8.70		0.02	8.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	8.70		0.02	8.68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53.3293	253.33	253.33		
1、其中：财政拨款	262.03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7021	8.70	8.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收入总计	262.03	支出合计	262.0314	262.03	262.0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262.03	221.20	204.36	6.88	9.97	40.83		40.83
			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统战部	262.03	221.20	204.36	6.88	9.97	40.83		4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3	212.50	204.36	6.86	1.28	40.83		40.83
	23		民族事务	253.33	212.50	204.36	6.86	1.28	40.83		40.83
201	23	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212.50	212.50	204.36	6.86	1.28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40.83					40.83		4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0.02	8.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	8.70		0.02	8.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	8.70		0.02	8.6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221.20	221.20	
		060				221.20	221.2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48	54.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92	82.9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4	10.9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9	16.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7	13.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3	5.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37	17.3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1	0.91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1	0.01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34	5.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18	9.1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6	0.7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整治非法宗教活动, 遏制非法宗教渗透蔓延。					
	目标2: 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 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目标3: 持续推动民族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思想引领	培训民族宗教人士学习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月活动。				
	任务2: 抓好抵御宗教渗透	持续依法治理宗教私设聚会点, 防范死灰复燃; 彻底取缔非法组织, 完善抵御防范境外渗透措施; 继续开展依法查处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				
	任务3: 巩固深化宗教治理成果, 完善宗教工作长效机制。	严格管理清真食品, 坚决制止“清真”概念泛化现象, 深入推进“三化”治理, 加强宗教干部和涉宗教事务部门执法人员培训, 发挥基层组织在宗教治理中的作用, 探索建立乡镇宗教事务管理与社会治理、综合执法联动机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262.03			
	其中: 基本支出		221.02			
	项目支出		40.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及时完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5%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不变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在职人员数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100%。 （成本节约额=总预算支出额-实际支出额）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不变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5%			
总体成本节约率			≥10%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85%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85%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85%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培训计划执行率	/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职工和博士人数		/				

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单位名称	40.83	0	40.83	0	0				
许昌市建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40.83	0	40.83	0	0				
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困难生活补助	9.84		9.84			发放补贴人数	≥41人	调动民族宗教人士服务和谐社会的积极性	维护社会稳定
						发放补贴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发放完成率	100%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25.992		25.99			系统录入率	≥95%	维护全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稳定，依法依规进行宗教活动	提高宗教人士抵御渗透能力、增强群众抵御邪教能力、提高民族宗教代表人士整体素质
						资金使用率	≥95%		

爱国宗教团体经费	5		5			系统录入率	≥ 95%	缓解爱国宗教团体 办公经费不足	更好的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资金使用率	≥ 95%		

表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相关方/群众满意度	≥ 95%
相关方/群众满意度	≥ 95%

爱国宗教团体 满意度	≥ 95%